**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指南**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单位使用)

一、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公告》的宣传力度：要将《公告》张贴在单位公告栏和家属院的醒目位置；要将《公告》转发到本部门的二级单位、事业单位；对退休人员、外出人员、行动不便人员要通过各种方式方法传达到位，达到“人人皆知，不漏一人”的要求。

二、采集对象范围界定

本次信息采集对象分为以下十二类人员，具体包括：

（一）军队转业干部。指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包括计划分配、自主择业以及少数自谋职业和自愿自行就业的干部。其中自主择业干部限于2001年1月19日以后转业安置的干部；自谋职业和自愿自行就业是指退出现役，自愿放弃政府安排工作，自谋职业和自行就业的军队干部；企业军转干部是指2000年12月31日之前退出现役并安置在企业的军队干部。

（二）退役士兵。包括政府安排工作、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国家供养的退役士兵。

1.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指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本人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指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以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608号令）颁布实施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4.国家供养退役士兵：指被评定为1-4级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由国家供养终身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以及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4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国家供养的中级以上士官。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指达到一定职务和服役年龄、年限及条件，或虽未达到规定年龄、年限但基本丧失工作能力而退役并做退休安置，退出现役后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以及军队直接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四）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指已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

（五）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包括原民政部门管理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在乡红军失散人员和由其他部门管理的原有工作单位的离退休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六）复员军人。主要包括两部分人员，一是符合《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文职干部暂行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本人自愿作复员安置以及犯有严重错误丧失干部条件不宜作转业安排，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经批准退出现役按复员方式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二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包括原民政部门管理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离退休老复员军人。

（七）残疾军人。指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以及退出现役后补办评定了残疾等级，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八）伤残民兵民工。指因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和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的人员。

（九）烈士遗属。主要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统计范围。（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主要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统计范围。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纳入统计范围。

（十一）病故军人遗属。主要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统计范围。

（十二）现役军人家属。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三、采集对象要携带的证件

证件类别主要有：身份证、户口本、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残疾军人证、烈士证明书、立功受奖证件、其它证明（材料）。退役军人原则上应使用转业证、退伍证、离休退休证等证明其退役军人的身份，不接受战友之间互证身份方式。对于相关证件丢失或无档案，无法证明退役军人身份的，应经熟悉情况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出具相关材料，并通过与公安、民政、人武部等相关部门比对认定身份。

四、按步骤采集信息

第一步：各单位组织采集。首先是各单位统计汇总采集对象的人数。参加培训的人员，负责统计汇总本单位（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属单位）信息采集对象人数报送市民政局；其次是各单位组织采集对象填写信息采集表，督导所属二级单位、下属单位落实采集工作；最后是回收本单位（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属单位）所有采集表格，并将表格于11月5日前报送市民政局702室，联系人：王庆芬，电话0668-2706079。

第二步：民政部门集中定点采集。各单位根据民政部门通知，组织采集对象自带相关证件，分批到民政部门指定的集中点采集信息。主要工作是：用设备逐个刷脸拍照、用扫描机扫描相关证件；现场校正个人表格信息；采集点工作人员将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后，个人签名确认。（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三步：综合校对信息。民政、公安、人社、住建、交通等部门联合校正采集对象的信息。请各单位协助查阅采集对象的个人档案资料等。（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一）按户籍就近采集。信息采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在外地居住的军休干部，经征得管理单位确认，本人同意的，可在居住地采集信息。行动不便者上门采集。中央、省属单位在区（县级市）的，由所在区（县级市）负责采集。

（二）按规定的截止时间采集。采集对象身份认定以2018年10月1日前的最新身份为准，此时间后的对象信息发生变化的，将分年度采集和更新。

（三）按“六个不”采集：个人诉求不问、原部队番号不填（填代号）、此次采集不作为享受待遇的依据、采集的信息不得外泄、非茂名籍对象不受理、12类对象不要随意复选。

（四）主动沟通采集。设立来电来文记录员，收集受理各单位和个人不清楚的问题。市民政局联系人：李健，手机17376767613；市人社局联系人：陈汉云，手机18926720205。

 茂名市民政局

 2018年10月24日